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文件

宝府〔2019〕164号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《上海市宝山区罗店镇郊野单元（村庄） 规划（2017-2035年）》的批复

罗店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报批〈上海市宝山区罗店镇郊野单元（村庄）规划（2017-2035年）的请示〉》（宝罗府〔2019〕83号）及附件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上海市宝山区罗店镇郊野单元（村庄）规划（2017-2035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罗店郊野单元》）的规划范围和规划期限。罗店镇位于宝山区西北部，西至宝山区界（与嘉定区相接），东至月浦镇、杨行镇，南至顾村镇，北至罗泾镇（以

石太路为界),本次规划范围为罗店镇行政范围内、城市开发边界线外的区域,用地面积 18.3 平方公里。规划期限至 2035 年。

二、原则同意《罗店郊野单元》确定的功能定位,即建设为上海大都市近郊生态与人文共融的桃花源。

三、严格落实建设用地“负增长”的总体要求,至 2035 年,规划控制罗店镇城市开发边界外建设用地面积约 504.9 公顷(不含机动指标),农用地约 1134.1 公顷,水域及未利用地约 222.6 公顷。

四、原则同意《罗店郊野单元》确定的镇村体系、村庄布局规划、道路交通规划、公共服务设施配置以及分期建设目标。建设实施中可根据周边用地情况进行方案优化。

请你镇接文后,按实施计划有序推进乡村振兴建设、加强减量化等相关工作。

特此批复。

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9月18日印发